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8 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，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关联担保情况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实际控制人陆伯忠及其配偶陈丽	0 万元
担保	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	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	0 万元
	合计		0 万元

(二) 关联方介绍

1、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梅林路 358 号 1 号楼 1066 室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伯忠

注册资本：6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劳防用品、服装鞋帽、皮革制品、工艺礼品、化妆品、办公用品、文具用品、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（除计算机信

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)、通讯设备、通讯器材、金属材料、包装材料、食用农产品(不含生猪产品)、钢材批发零售;商务信息咨询;企业管理咨询;票务代理;会务会展服务;设计、制作各类广告;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电子商务(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、金融业务)。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陆伯忠持有100%股份,从而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。

2、陆伯忠系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。

3、陈丽系陆伯忠配偶。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陆伯忠及其配偶陈丽无偿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,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,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,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重大风险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(一)交易的必要性

1、上海川渠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贷款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。

2、陆伯忠(控股股东)、陈丽(控股股东配偶)为公司提供贷款担保,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所需。

鉴于上述原因公司预计2018年度将与上述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。

(二)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,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行。此类关联交易不对关联方形成依赖,

不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上述关联协议的签署，将促进交易双方的规范，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的发展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1月1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2018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北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月19日